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1號

聲請人即債 李文慶

務人 3

代理人 呂家鳳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即債 創鉅有限合夥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債務人執行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
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10日給付。
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
之限制。

01 理 由

- 02 一、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
03 通知債權人，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
04 意該方案，逾期不為確答，視為同意。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
05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，且其所代表
06 之債權額，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
07 時，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。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，
08 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
09 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
10 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
11 第1項、第2項，及第6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2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6號裁
13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。而聲請人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
14 案，經本院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
15 告書通知債權人，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以書面確
16 答是否同意該方案，嗣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明
17 確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外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
18 限公司具狀明確表示同意，其餘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
19 限公司、創鉅有限合夥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該期限內
20 均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則依前開條文意旨即
21 視為同意。
- 22 三、綜上，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
23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暨其債權額，均已逾半數，是應視為債
24 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。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，
25 並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另依上開
26 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
27 度，裁定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8 四、另查，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就債權表無擔保編號4之債權設
29 定有動產抵押權，係有擔保債權，但迄未陳報已經實行抵押
30 權或塗銷動產擔保設定，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（本條例
31 第68條規定，更生不影響有擔保之債權人之權利），須待確

01 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，本條例第35
02 條第1項、第68條、施行細則第1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
03 以，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就債權表無擔保編號4之債權每期
04 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，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
05 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，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
06 生條件還款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

11 附件：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1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
13 生活限制：

- 14 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- 15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- 16 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- 17 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- 18 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
1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- 20 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- 21 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- 22 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- 23 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- 24 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- 25 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

26 附表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）

27 更生方案：每月一期，共72期，分配金額如下：
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金額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38185	3.05%	75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607289	48.46%	1195
中華電信公司	7107	0.57%	14
創鉅有限合夥	270713	21.60%	暫保留
創鉅有限合夥	52070	4.15%	102
裕富數位資融公司	277926	22.17%	547
債權總額	1,253,290	每期金額	2,466
清償成數	約14.17%	還款總額	177,552
補充說明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 2. 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，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，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。（詳見理由欄第4段） 			